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久昱機械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　張名貴
被　　告　張勝勛
　　林毓月
被　　告　弘鈺企業社
兼代表人　　林秀碧
被　　告　奕凡鐵工廠
兼代表人　　邱秋金
上　五　人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賈鈞棠律師
被　　告　升峰企業社
兼代表人　　江麗珠
選任辯護人　包漢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杰企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　林澔祥
被　　告　葉梅春
上　二　人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文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四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一編號9標案名稱及採購案號欄所示「米酒#3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000-0000-0-000」，均應更正為「米酒#3包裝線檢修00-0000-0-000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

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9 標案名稱及採購案號欄所示「米酒#3包裝線檢修工程一式000-0000-0-000」內容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陳郁融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梁晏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